

口頭質詢

葉兆佳議員

促進平台經濟創新發展

平台經濟是我國數字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，近年來呈現快速發展趨勢。平台經濟的發展，在有效提高全社會資源配置效率、貫通經濟循環各環節的同時，也面臨發展不規範不充分、監管體制不適應等問題。

在澳門，外賣平台已經深入人們的日常生活，成為不可或缺的消費渠道。隨著市民對外賣需求的日益增長，外賣平台也成為中小微企業拓寬銷售渠道的重要方式之一，許多商戶選擇入駐外賣平台來擴大客源。外賣平台在促進經濟發展、推動技術進步、帶動就業等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。同時也要看到，平台經濟在發展中也帶來一些問題與風險，比如有的平台企業濫用市場支配地位、開展不正當競爭，不僅損害了消費者權益，也損害了平台企業的品牌信譽和發展潛力，影響平台經濟的持續健康發展。例如：據餐飲行業反映，目前餐飲業利潤率一般僅有一至三成之間，而外賣平台的佣金比例偏高，侵蝕商戶合適利潤，不少商戶的利潤幾乎歸零，甚至出現虧損。現時澳門外賣平台的收費標準完全由平台方自行制定，結算周期長短設置也缺乏透明度和協商性，這些條款令商戶在平台的使用過程中處於不平等的地位。據商戶反映，結算周期甚至需時一至兩個月，導致商戶資金周轉困難，進一步加大了經營壓力。

健全平台經濟常態化監管制度，有利於預防和制止平台經濟領域壟斷行為，保護市場公平競爭。為此，應關注平台經濟領域壟斷協議、濫用市場支配地位，切實改變平台企業之間互為鴻溝、各自為戰的零和博弈局面，促進平台經濟規範發展。

同時，關注維護數據安全。維護數據安全既是平台企業的責任和義務，也是健全平台經濟常態化監管制度的重要目標。這主要是因為平台經濟全產業鏈條具有數據密集度高的特徵，存在數據外泄的風險。

內地近十年來，出台了多部關於外賣平台行業規範的法律包括：《網絡

《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規定》、《網絡餐飲服務第三方平台食品安全管理規定》、《互聯網食品經營管理規範》等等，這些法律的實施對外賣平台行業起到了規範和監管的作用，確保了食品的安全性和消費者的權益，同時促進了外賣平台行業的健康發展。本澳相關的法律只有2021年生效的《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》，但對外賣平台監管的法律法規，暫時是空白的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為促進平台經濟創新發展。當局會否制定政策，並研究長中短期措施支持各類平台經濟的發展？

二、當局會否考慮適時立法，從保障消費者、平台參與商戶權益，促進市場公平競爭的角度出發，對外賣平台的服務質量、條款公平性、資金結算周期等方面進行立法規範？鼓勵行業自律，設立基本的行業標準，例如：外賣平台的佣金上限、結算周期，維護外賣平台的市場良性競爭和可持續發展？

三、當局未來將如何加強數據產權制度建設？包括強化平台企業數據安全責任；兼顧經濟效率、提升監管能力和水平，優化監管框架。依法將各類金融活動全部納入金融監管；推動平台企業深入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，探索開展數據安全風險態勢監測通報，以及會建立哪些應急處置機制？